

证券代码：873814

证券简称：意可航空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善角浜路 2 号行政楼 201A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子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358,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5.82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5.82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简要汇报了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以及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财务工作进行监督的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5.82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5.82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5）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5.82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执行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5.82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发展计划以及资金需求测算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5.82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5.82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方采购额 710 万元，销售额预计不超过 300 万元，预计发生关联租赁额不超过 8 万元。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

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5.82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为俞子峰、查志芳、苏州亨和嘉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出席会议股东全部回避将导致议案无法表决，故俞子峰、查志芳、苏州亨和嘉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豁免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落实完成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保证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等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等授信额度在 2024 年度内可循环使用），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等。

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授信内容及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前述授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申请的授信额度未超过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金额的，无需另行提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直接由公司与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5.82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

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实际控制人俞子峰、关联董事查志芳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且审计服务费预计为叁拾伍万元整（不包括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代垫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等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5.82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陆蒙超、赵徐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